（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兴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

2.工程地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

5.工程内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都市花园等小区：1、罩面沥青路面2674平方米，改造环保砖路面3147.9平方米，新建条石2755.5m；2、单元门更换及新设置道闸门禁系统；3、修复破损墙面新建乳胶漆1360平方米， 4、增加小区庭灯34套，网络摄像机23套，智能非机动车充电桩8套，改建新增绿化苗木、灌木，草皮等配套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标段本项目施工图文件(含图纸变更)、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工程建设质量达到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2645600.00元)；

其中：

（1）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零伍佰贰拾元捌角贰分 (¥30520.82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总价+签证及变更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建局会议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乙方按招标文件 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见索即付的保函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王凯

组织机构代码：11410203005327133B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00MA44TAXN13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郭屯西路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西姜寨村村民委员会院内101室

邮政编码：475000　　邮政编码：47513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丁双

电　话：037123361066　　电　话：16691892007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名都支行

账　号：03613001800000186　　账　号：41050166740800000406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内容不再打印，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相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按通用条款。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旭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范围：开封市顺河回族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第一标段；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0371-6509689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79号2号楼16层1602号

其余项目范围的监理信息以监理合同为准。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设计文件和图纸等所明确的施工场所。

1.1.3.9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设计文件和图纸等所明确的临时施工场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或者地方政府发布的工程相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包括对上述标准、规范、规程等不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根据需要对其不时作出的补充或修改。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所规定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开工 28 日前应提供经监理审批的施工组织总设计，与施工组织总设计同期报送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用电方案、防汛度汛方案、疫情防护方案等各类总体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报送至监理人和发包人；以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计算书、计算机程序及其它软件、图纸、手册、模型、和其它各项资料等；

承包人应在各类专项工程施工前 7 天，向发包人及监理报送各类专项工程的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其中竣工资料提供纸质版叁套及竣工资料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扫描件（与纸质一致）；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施工组织总设计审批期限为发包人收到该文件后的14天内，各类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期限为发包人收到该文件后的7天内，进度计划的审批期限为发包人收到该文件后的7天内，逾期视为发包人认可。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贰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西姜寨村村民委员会院内101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朱海；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79号2号楼16层1602号；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任文涛。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堆场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但是此类出入现场权利不为承包人独享，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随时出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设计用地红线为界限，界限范围内为场内交通，界限范围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在本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内，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在工程结算后，如发包人书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工程规范、附有说明的计划表以及其他附有发包人姓名的类似文件退还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在本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内，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郭屯西路。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以及根据发包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编制、立卷及归档的全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叁套及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扫描件(内容与纸质一致)形式，满足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主管部门存档需要。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并建立劳动用工实名管理制度、人工费分账管理制度、人工费专用账户发放制度、农民工工资代发制度、施工现场维权公示制度、工资支付保证金制

度等多项制度；承包人应按照前述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细则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②发包人有权根据实施机构要求调整承包人的施工范围，承包人依发包人指令不予实施的工程，其对应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直接予以扣除。

③凡承包人使用不合格产品或材料，因此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④工程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经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提出进行返工的，其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各级迎检工作。

⑥除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的义务外，其他施工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协助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并制定措施，施工过程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进场道路的维护：承包人的运输车辆，在通往本工程所在地的进场道路上行驶时，不得超载而损坏路面，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⑨安全管理责任：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标准、协议，确保施工安全实现“零死亡、零重伤”管理目标。

⑩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朱海 ；

身份证号：410211199603270016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豫 24120219595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4)1106532；

联系电话：16691892007；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西姜寨村村民委员会院内 101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授权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行为及任何有关本工程项目的签字为承包人所承认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后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岗时间不能少于 24 个工作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项目中标项目经理变更严格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豫建建【2015】23 号）规定执行，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参照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

理，应至少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这并不代表发包人同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索赔，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如果发包人拒绝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请求，承包人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

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期间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相应质保期满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 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形式：保函；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任文涛；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编号：41022070 ；

联系电话：0371-65096899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 79 号 2 号楼 16 层 1602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另行签署。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壹个工作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3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5.3.3 承包方经自检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自检记录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乙方通知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方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5.3.4 若承包方未经验收而自行覆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剥开或开孔检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若监理工程师在接到验收申请和验收通知 48 小时内未能进行验收，而承包方已自检合格，则可自行覆盖。监理工程师事后应予确认并补交签认手续。

5.3.5 若监理工程师认为确需对已签字验收并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复查，承包方应协助复查。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合格，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影响的施工期予以延长；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应进行返工，并按上述规定重新申请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施工期延误由承包方负责。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安全管理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设备、火灾、管线、临电等重大事故；事故受伤频率控制在0.1‰；

（2）承包人应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施工中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发包人相关要求，落实各项预防与保护措施和安全管理要求，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标规定所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3）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党政同责）和分管安全副职领导，配备充足的、有资质和经验的安全管理人员，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应持有安全证书，持证上岗。

（4）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和安全风险，以及安全施工相关规范标准等，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做好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各阶段安全施工要求。

（5）承包人应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发生。

（6）承包人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执证上岗。每个施工人员都熟悉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保护要求。

（7）承包人应重点加强大风天气、坍塌、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中毒、淹溺、火灾与爆炸等安全危险因素的管理。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应按施工安全措施要求和安全操作方法进行现场管理，履行交底签字手续。

（8）承包人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区内发生的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须及时采取有效的减控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时限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

（9）承包人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在发包人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根据发包人的合理建议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做好地震、消防、防洪度汛、危化品泄露等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理能力，防范可能发生的突发险情。

（10）承包人应建立施工安全协调管理机制，做好与相邻标段承包人的安全协调管理，及时解决施工期安全管理问题。

（11）监理人或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发现隐患危及施工安全时，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发包人有权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

（12）若发生承包人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管理员不称职情况，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更换。

（13）由于承包人的疏忽、失职或故意行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造成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承担安全事故法律责任和行政管理责任外，还应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经济处罚。

（14）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

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承包人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15)如出现本项目合作范围内与本项目设施相关的超出经批准的设计能力的防汛、排涝等抢险需要的，发包人有权调派承包人的设备、人员等全力负责抢险，承包人不得拒绝。同时，承包人应听从发包人的指令和调配，由此导致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不能履约的，发包人免除承包人违约责任，并承担承包人因抢险需要产生的相应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的治安管理由承包人全部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及监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按照**《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管理办法》要求及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进行布置和管理**。

（1）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现场布置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后实施。施工现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整洁有序；现场道路平整畅通，安全设施、安全标志齐全。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①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②用电线路敷设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及本标准技术条款的相关规定，不准随意敷设、挂靠或成捆绑扎；

③严禁私自乱接、乱拉电线；

④严禁使用电炉、碘钨灯及大功率灯泡等取暖；

⑤施工现场及作业部位、通道均应有足够的照明。

（3）施工道路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路基坚实稳定、路面硬化、平整、无积水、无石渣，路面宽度及坡度满足要求；

②设置齐全的禁止、警告、提示、指示、通行标志；

③交通繁忙路口和危险路段应设专人指挥；

④道路维护单位应做好道路路面排水沟及照明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保持路面畅通；

⑤配置专用洒水车定时洒水降尘；

⑥各支道及施工厂区要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以保证主干道的整洁。

（4）施工车辆交通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车辆管理的相关规定；

②承包人的施工车辆（交通工具除外）必须实行“三统一、一强制”

管理。即“统一停放、统一调度、统一保修、强制保险”；

③施工车辆交通管理应执行“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周检查、驾驶员安全文明教育及上路巡查制度”；

④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礼貌行车，不超速、超载，服从交警及现场指挥人员指挥；

⑤保持车况良好，车容车貌整洁，单位标识清晰。下班后要对车辆冲洗擦拭干净，按指定位置停放整齐；

⑥施工车辆装运散落物时要有防散落设施，不得影响道路清洁。在运输途中故障维修应设置明显的安全围栏、警告标志，不影响公共交通。

（5）施工降排水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承包人应制订施工区降排水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②施工现场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排水沟、集水井、排水管道等，及时排除施工弃水及地表水，并保持施工场地不积水；

③承包人应确保施工区内施工过程正常排水，不得将施工弃水排入其他施工标段内。如出现因截排水措施不当引起施工弃水漫流而污染其他标段工作面时，由监理人协调处理。

（6）办公、生活区文明卫生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对办公、生活区的相关规定，做好办公、生活区的安全、卫生、消防、环保等管理工作；

②办公、生活区应设有专人打扫卫生、清理垃圾，处理废弃物，创造良好的卫生条件，预防传染疾病，确保办公、生活区环境卫生、整洁、舒适。

（7）凡涂有安全色的部位及标识牌，最少半年检查一次，应经常保持整洁、明亮、完整，如有变色、褪色等不符合安全色范围和逆反射系数低于70%的要求时，需要及时重涂或更换，以保证安全色的正确、醒目，以达到安全的目的。

（8）现场尘、毒、噪音等符合卫生规定，通信、照明满足安全施工要求。

（9）施工材料进入现场要按指定的位置堆放整齐、稳固，临时施工材料应有序堆放，不影响现场正常施工，不得堵塞施工通道和安全通道；材料规格标识清楚。严禁在施工现场乱扔杂物及随意堆放物品。禁止从高处向低处随意扔工具、材料及杂物等野蛮施工行为。安全网内杂物应及时清除，不得沉积。

（10）承包人禁止将有用渣料和无用弃渣乱堆乱放，施工废水、渣料处理符合环保要求，无随意排放、堆积现象。

（11）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纪律规定：

①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系好帽带，应将长发扎紧盘入安全帽内；

②施工人员应挂牌上岗，正确穿戴工作服、鞋、帽和使用防护用品用具，进入现场后在指定的部位进行施工作业，禁止脱岗、串岗、睡岗和空岗；

③进入施工现场人员严禁穿背心、短裤、裙装、拖鞋、凉鞋、高跟鞋进入施工现场；

④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⑤除在指定的吸烟点外，施工现场禁止吸烟；

⑥外来参观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后,并有专人带领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12）混凝土施工应符合如下规定：

①冲洗、冲毛等废水应集中处理后排放；

②施工设备应摆放整齐、防止漏油，保证作业场所清洁；

③混凝土浇筑仓内严禁吸烟、吃东西、乱扔果皮纸屑等垃圾；

④混凝土收仓后，禁止人员踩踏，混凝土面上不允许随便涂写、设立标志，及时将各种施工器具清洗收回，摆放整齐。

（13）设备安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设备在安装之前的存放应按不同种类分类堆放整齐、标记明显、支垫合理，避免受潮锈蚀及污染；

②安装现场的设备应稳固放置、排列整齐，禁止乱扔焊条头等杂物，小型安装用的装置或材料应有序放置。氧气瓶、乙炔瓶分装分放，标识清晰。

（14）承包人不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15)承包人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1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17）承包人在项目设施的建设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

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包含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做到施工现场 100%设立围挡、施工现场的所有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现场裸露地面是道路的要 100%绿化、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要 100%喷淋、拆除和土方作业时要 100%喷淋、渣土运输车要 100%封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参见专用条款第 1.6.4 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参见专用条款第 1.6.4 条（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施工期间因设计变更和新增工程内容影响施工关键线路；②由发包人造成的施工关键线路延误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已付工程款额的日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 。发包方根据工程进度承包方不能按期完成，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承包方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应给予赔偿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通用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承包人对工程项目所用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出厂检验报告,进场使用前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复检，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对复检不合格的材料，检测报告出具后承包方必须在 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定处理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处理，如经发现未按规定通知发包人，此批材料均按不合格情况处理，并追究承包人和检测机构责任。

发包人对任何样品或样本的认可都不会导致减轻或免除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任何义务和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施工需要及有关规定配置，符合项目实验场所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施工需要及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施工需要及有关规定配置。

9.2 取样

承包人自检应满足项目所在地行业的要求，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复检，复检不合格时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及第三方检测机构重新共同检测，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5 工程质量检测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1.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建设期内，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和监理机构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对于承包人提出的变更请求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变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①缩短工程进度；

②提高工程标准；

③节约建设工程费用；

④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在建设期内，若发生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计价文件等变更需要对项目工程进行工程变更，则承包人应在得知变更事项后二十八（28）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机构提出工程变更申请。

10.1.2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其他约定：

(1)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部分；

(2)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明细表及设计说明中标注“暂定工程量数量”的，工程竣工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经建设、评审、监理、施工单位实际计量，最终以评审结果为准。

(3)图纸设计工程量明细表中有的工程项目，实际施工未发生的，据实核减；

(4)图纸设计工程量明细表中标注有详细工程量，但是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数量不确定的（例如：拆迁遗留建筑垃圾、土方、破除工程量等），工程竣工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经建设、评审、监理、施工单位实际计量，最终以评审结果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是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3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变化超过±5%，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变化超过±10%，则超过部分的价格应予以调整，调整方法按照造价信息指导价进行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中所含的人工、材料、设备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依据双方确认的变更单依据“11.1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

（2）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2020 版）工程标准定额站征求意稿（如出正式版本即采用正式版本）、《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5)、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5)》、河南计价依据没有的子目，可参考其他省定额子目，或者参考河南省其他项目已签订合同或已审核的类似单价。

如有在实际计价过程中未有采用到 12.1.2 条款中约定的计价依据时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最新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清单、定额规范执行。

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财政评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为准。在财政评审部门审定之前，可暂按签约合同价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发包人账户后7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起扣点按承包人完成签约合同总价的 30%后起扣，分别30%、30%、40%比例分三次扣回。工程价款支付到合同总价的70%时，必须把预付款全额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最新《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以施工图、设计变更、竣工图、专项方案、会议纪要为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评审单位共同确认，最终工程量以财政评审部门审定为准。12.3.2 计量

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按双月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经监理确认签字后拨付月进度款，拨付每月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90%；工程经评审部门结算审定后，以审定金额为准支付到总额的97%；余下3%作为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14日内一次付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实际拨付工程款金额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9%），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则以最新政策为准。

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局实际拨付日期为准。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财政拨款缓慢，甲方不承担任何一期的付款责任，但甲方有积极协调的义务，在此期间乙方需连续施工，不得停工，不出现信访事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核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后5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完成进度款支付申请审批后7日内。承包人应在支付前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要求提供所造成的逾期支付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7天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0日内退场完毕，逾期未退场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在包含通用条款14.1所列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内容基础上，还应包括但不限于经审查施工图、施工合同、

竣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签证单、设计变更资料、及编制人签字和盖章的结算书及电子版等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配合发包人及评审部门的结算审核工作，否则由此导致的结算工作延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在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配合完成结算及相关确认工作的指定时间内，如承包人仍不在要求时间内完成这些工作，视同承包人认可上述评审部门的审核金额。

监理人或发包人，及评审部门对竣工结算申请报告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留 3%工程款 。

（2）自工程竣工验收后到移交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工程自开工至工程移交期间，工程施工范围内所发生的所有数字化案件，施工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自行负责整改完毕。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修复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认开工日期，并相应调整合同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以财政资金到发包人账户之日为准）的违约责任：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工程款未及时到位的除外）：

（1）关键工期节点延误；

（2）竣工验收日期延误；

（3）竣工验收不合格；

（4）开始运营日延误的违约金；

（5）安全生产事故；

（6）未按约定缴纳履约保函；

（7）承包人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

（8）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擅自采购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9）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10）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

（11）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

（12）违反对公共及邻近财产保护的约定，造成市政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毁损；

（13）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单位下达的合情合理的指令不签收、不执行；

（14）因承包人自身劳务纠纷造成民工围堵现场、围堵发包人、阻挠施工及生产生活秩序。

（15）承包人违反其在合同中的其他任何义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见“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2）在子项目工期满足协议工期的前提下，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子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返工、修理和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一子项目连续两次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履约保函金额进行处罚。

（3）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未能在政府方同意的开始运营日后开始运营的，承包人必须逐日向发包人支付按照以下标准约定的违约金：延误第一个十日内，每日支付人民币一千元；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应在延误总日数的基础上累积，直至达到开始运营日。

（4）承包人出现违反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环保的相关规定等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政府方和发包人有权直接提取履约保

函，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并终止本合同。

（5）承包人应根据法律规定并按合同文件的承诺落实质量安全目标、安全管理体系，并承担安全事故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事故。承包人应办理保险，确保人员伤亡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相关规定的要求；财产损失每次事故每人赔偿最高限额不低于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在整个合作期内，保额应随政府相关规定及赔付标准、物价通胀等进行相应调整。建设期发生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三十日内予以改正，承包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承包人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超过九十日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合作，同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6）承包人未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履约保函或者恢复履约保函相应的金额，实施机构和发包人有权发出催告，承包人应在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缴纳或补足。逾期仍未缴纳或补足的，实施机构和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超过九十日仍未补正的，实施机构和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可根据需要，为各自项目工作的人员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其他事项的约定：结算评审中审核增减额超过10%，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违约方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函费用、调查费等衍生相关费用）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都市花苑东院 | | 3.1 万 | | | | | 910813.58 | | |
| 开元幸福城 | | 0.7 万 | | | | | 186321.78 | | |
| 文盛佳源 | | 0.95 万 | | | | | 133560.46 | | |
| 都市花苑西院 | | 1.78 万 | | | | | 444075.43 | | |
| 益农二街 18 号院 | | 0.76 万 | | | | | 168359.13 | | |
| 宇林苑 | | 0.84 万 | | | | | 245683.05 | | |
| 金达苑（东院 1、2 号楼） | | 0.6 万 | | | | | 41323.13 | | |
| 洁苑小区 | | 0.84 万 | | | | | 73902.06 | | |
| 丽水煌庭 | | 3.8 万 | | | | | 465816.91 | | |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兴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达到整体移交条件后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郭屯西路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西姜寨村村民委员会院内10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凯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37123361066 电　话：16691892007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名都支行

账　号：03613001800000186 账　号：41050166740800000406

邮政编码：475000 邮政编码：475132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朱海 | 项目经理 | 中级工程师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石海玉 | 技术负责人 | 中级工程师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李世豪 | 助工 | 岗位证 | |
| 材料管理 | 杨秀丽 | 工程师 | 岗位证 | |
| 施工管理 | 丁双 | 工程师 | 岗位证 | |
| 安全管理 | 周忠博 | 助工 | 岗位证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

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 11-1：材料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